



香港特別行政區
環境事務委員會
陳淑莊主席

立法會 CB(1)86/17-18(01)號文件

陳主席：

建議環境事務委員會討論事項

本人較早前在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建議將《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條例》檢討工作納入待議事項，現致函閣下建議稍後討論時，一併討論香港的綠海龜保育措施及南丫島深灣限制地區的安排。深灣海灘自從在1999年被劃為限制地區後，該行政措施所涵蓋的範圍一直未被檢討及擴大。近年遊船河及水上活動盛行，但暑假正值海龜產卵期，不少保育人士及團體實地目測後，均見到遊艇及遊客在海灘對出海域進行水上活動，所造成的噪音及燈光嚴重影響海龜上岸產卵的意欲。近年深灣海灘已沒有錄到綠海龜上岸產卵，對瀕臨絕種的綠海龜來說情況非常不樂觀。就此，本人希望能在委員會就上述事項作出討論，包括討論能否擴大限制地區範圍至海灘對出海域，及有限度開放海灘予義工及科學家進行沙灘清潔及研究工作。

此外，本人在會上亦建議了在本年度環境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：

1. 單車友善政策
2. 環保車輛政策在香港落實的情況（包括討論電動車的長遠發展及淘汰傳統汽油車的時間表）
3. 如何鼓勵市民參與及/或使用可再生能源

謹請閣下將上述事宜一併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議程。

委員許智峯

2017年10月12日

副本送：環境事務委員會副主席何君堯議員